

陸生來臺就學注意事項

壹、入出境簽證申辦/換發/延期

一、首次來臺者：

(一) 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需由本校代申請「單次入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2. 2吋證件照片1張（2年內拍攝的白色背景正面半身證件照，相片規格直4.5cm x 橫3.5cm）
3.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
5. 委託書（陸生專用）
6. 保證書（陸生專用）
7. 費用：新臺幣600元

(二) 入臺並完成註冊程序後，由本校代申請「單次入境許可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1.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2.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3.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4.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6. 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留臺繼續升學者：大陸地區學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並完成註冊程序後，需由本校代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一)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照片 1 張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三) 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驗正本收影本)
- (四)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五) 註冊證明：如學校行政單位開立證明正本，或學生證 (驗正本收影本)
- (六)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貳、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符合公安部有關規定在非常住戶口所在地辦理的，可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以深圳市為例，應備文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書
- 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三、赴台學習證明
- 四、戶口本頁
- 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
- 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參、學歷驗證

一、就讀學士班者：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 (高中) / 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二)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二、就讀碩博班者：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力) 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 (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 (可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degree.html>)。

- (三)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可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degree.html>）。
- (四) 持臺灣學歷證件，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

肆、居留健康檢查

未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須於入境後 7 日內至指定醫院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健康檢查。

- (一) 本校將協助安排至指定醫院進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如有突發疫情，依陸聯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詳細的健檢時間及梯次另行通知。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及其他相關理學檢驗。

伍、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一、 為使學生在台的就醫狀況更便利及有保障，本校為學生投保「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保費為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將於來校註冊當天繳交：
- (一)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二)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 (三)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 二、 若選擇在大陸購買醫療保險後再來臺者，請於註冊日當天檢附已投保之有效醫療、傷害保險相關證明文件，投保期間至少應包含在學期間。保險證明文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再經臺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認可。